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93号文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1月1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1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